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昌
訴訟代理人　黃書瑋
被　　告　陳建成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2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原案號：110年度審交易字第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書雯
法　官　廖棣儀
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